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陈春仿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含 1 名拟任董事），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含 1 名拟任董事），具有表决权 12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建议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清东衡孟頫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乾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会议通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